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57,567.16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9,174,899.9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8,518,274.5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200,384,79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522,200 股后的 197,862,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352,976.9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总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